

**仲恺高新区 2025 年度潼湖镇省道 S120 线  
K89+500~K92+500 柴山湖段水毁修复项目  
项目采购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需  
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仲恺高新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仲恺高新区 2025 年度潼湖镇省道 S120 线 K89+500~K92+500 柴山湖段水毁修复项目项目采购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仲恺高新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区陈江陈甲路甲子桥旁； 联系人：曾工； 联系电话：3271626。
3	中介服务名称	仲恺高新区 2025 年度潼湖镇省道 S120 线 K89+500~K92+500 柴山湖段水毁修复项目项目采购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li> <li>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的企业须具备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li> <li>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li> <li>4. 其他要求：无。</li> </ol>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描述：本项目主要潼湖镇省道 S120 线 K89+500 ~ K92+500 柴山湖段。具体内容包括：对 S120 线 K89+500 ~ K92+500 柴山湖段山体滑坡处清理现状垮塌土体、坡面设置框架锚杆支护、坡脚设置护脚挡土墙、坡顶设置截水沟，项目总投资约 394.91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为 332.58 万元。</li> <li>2.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结算审核业务。</li> </ol>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服务的时间：中选且签订合同，选取人提供齐全的后续必备资料后，造价咨询工</li> </ol>

		<p>作在 10 个日历天内交审查合格的造价咨询文件。</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仲恺高新区。</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进行取费。</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0 个工作日完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资料和成果不符合政府相关部门规范要求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无条件负责修改完善，并负责与政府相关部门</p>



		<p>沟通协调，直至编制成果通过财政审定。否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须按照合同金额的 2% 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负责赔偿。经甲方要求修改完善三次以上（含三次），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成果文件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予以赔偿。</p>
10	结算方式	<p>服务费用为暂定价。甲方根据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给甲方该项目成果文件，根据审定建安费，依据粤价函〔2011〕742 号重新计算费用，并一次性付清服务费，甲方付款前 3 日，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须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鉴于甲方使用的区财政资金，付款遵循特定流程，甲方于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相关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即视为按期付款，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延期支付所造成的损失。</p>
11	违约责任	<p>（1）咨询人提交的资料和成果不符合政府相关部门规范要求的，咨询人应无条件负责</p>



		<p>修改完善，并负责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直至编制成果通过财政审定。否则，咨询人须按照合同金额的 2% 支付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负责赔偿。经委托人要求修改完善三次以上（含三次），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仍不符合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的，咨询人应予以赔偿；（2）咨询人逾期提交项目成果文件的，逾期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2%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委托人有单方解除权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p>



		<p>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 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 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 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 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

